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德虎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10行「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補充為「上開帳戶之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同欄一第13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  
至上開帳戶內」補充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殆盡」；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吳婧  
瑀之存摺內頁（見警卷第305頁）」，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  
正為本判決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  
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3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4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新法較有利  
05 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  
06 旨）。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1 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

15 2.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納入考  
17 量，且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  
18 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  
20 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1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  
2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  
23 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24 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5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  
26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  
27 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  
28 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  
29 亦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1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03 尚難逕與向游璧鴻、張至剛、許峰瑞、吳婧瑀、曹淑媛、楊  
04 菁宜、蔡朝明、余寶玲、劉永紘、黃月亮、林綉華、楊芳  
05 怡、張麗卿（下合稱游璧鴻等1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  
06 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游璧  
07 鴻等13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08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  
0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認  
13 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詳如前述），惟此僅係法  
15 律修正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而已，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被  
16 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游  
17 璧鴻等13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18 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  
19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0 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聲請意旨漏未論列告訴人楊芳怡匯入之  
21 部分款項（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2①、②所示款項），固有未  
22 洽，惟此部分因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  
23 及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  
24 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指明。而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5 本件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30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3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02 游壁鴻等13人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03 額，被告迄今尚未能與游壁鴻等13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  
04 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5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  
08 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12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14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15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0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1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2 (二)查本件游壁鴻等13人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23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際匯  
24 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  
25 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  
26 本件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  
27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  
28 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存摺、提  
29 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  
30 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  
31 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尤怡文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本判決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游璧鴻	於112年9月10日，以LINE暱稱「李詩怡」聯繫游璧鴻，訛稱：可參與投資布局，須將資金存入其配合之平台云云，致游璧鴻陷於錯誤，依指	112年11月23日 11時57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6時5分許，應予更正）	64萬7,843元

		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2	張至剛	於112年10月1日，以LINE暱稱「陳嘉欣」聯繫張至剛，訛稱：可加入華經金融專案戶頭，後續須將投資金額交予專員云云，致張至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0時47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時23分許，應予更正）	39萬元
3	許峰瑞	於112年10月20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陳思玉」聯繫許峰瑞，訛稱：可至澤晟資產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許峰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0時40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時3分許，應予更正）	100萬元
4	吳婧瑤	於112年8月3日，以LINE暱稱「Andy」、「江沂欣」聯繫吳婧瑤，訛稱：可下載華經資本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吳婧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6時4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3時58分許，應予更正）	60萬元
5	曹淑媛	於112年8月29日，以LINE暱稱「林怡伶」聯繫曹淑媛，訛稱：可下載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曹淑媛陷於錯	112年11月16日 12時25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2時16分許，應予更正）	103萬元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6	楊菁宜	於112年7月25日，以LINE暱稱「金庸」、「V1《點股成金》」、「蔡雯」聯繫楊菁宜，訛稱：可下載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楊菁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1時12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時55分許，應予更正）	105萬元
7	蔡朝明	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嘉欣Anne」、「華經經理」聯繫蔡朝明，訛稱：可加入投資軟體華經資本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蔡朝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3日 12時31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2時4分許，應予更正）	133萬0,885元
8	余寶玲	於112年9月間加入「杜金龍飆股群組」，對余寶玲訛稱：可下載澤晟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余寶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1時9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時18分許，應予更正）	46萬元
9	劉永紘	於112年8月14日，以LINE暱稱「徐雅雯」、「林芷儀」聯繫劉永紘，訛稱：可下載華經投資、泰賀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劉永紘陷於	112年11月20日 11時4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時35分許，應予更正）	76萬5,000元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5時15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4時51分許，應予更正）	40萬元
10	黃月亮	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Anna張思妤」聯繫黃月亮，訛稱：可至金曜投資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黃月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16日 14時34分許	150萬元
11	林綉華	於112年10月29日後，以LINE暱稱「李婷婷」聯繫林綉華，訛稱：可至金曜投資網站投資云云，致林綉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23日 10時46分許	100萬元
12	楊芳怡	於112年間，以LINE暱稱「曉萱Lisa」聯繫楊芳怡，訛稱：可使用澤晟資產投資、金曜投資平台App投資股票云云，致楊芳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① 112年11月17日 13時5分許 （聲請書誤未論列此筆，應予補充）	200萬元
			② 112年11月17日 13時8分許 （聲請書誤未論列此筆，應予補充）	56萬6,356元
			③ 112年11月24日 14時20分許	200萬元

01

			④ 112年11月24日14時22分許	137萬4,393元 (聲請書誤載為137萬4,423元, 應予更正)
13	張麗卿	於112年9月間, 以LINE聯繫張麗卿, 訛稱: 可以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 致張麗卿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1月17日10時34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0時26分許, 應予更正)	87萬4,576元
			112年11月20日13時24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2時40分許, 應予更正)	88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116號

05

被 告 劉德虎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德虎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 且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 仍基於縱其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或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 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附近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外, 將其以「育德水電工程行劉德虎」名義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臺企銀帳戶)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01 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2 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游璧鴻等  
04 1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  
0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  
06 向。嗣經游璧鴻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游璧鴻、張至剛、許峰瑞、吳婧瑀、曹淑媛、楊菁宜、  
08 蔡朝明、余寶玲、劉永紘、黃月亮、林綉華、楊芳怡、張麗  
09 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劉德虎於偵查中固坦承將上開臺企銀帳戶資料交付  
12 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我在  
13 報紙上看到可以申辦青年創業貸款，就打電話去問，對方約  
14 我去銀行申辦帳戶，我就依指示到高雄市六合路附近的臺企  
15 銀，到達銀行後有一位40幾歲的男子與我接洽，他自稱是申  
16 辦貸款的業務，帶我到銀行櫃台說要申辦貸款，並要我以  
17 「育德水電工程行劉德虎」的名義申辦帳戶，我依照他的指  
18 示申辦完成後，就在銀行外將辦好的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19 碼都交給他，因為他說有辦成的話會扣三成費用，之後他叫  
20 我等通知，說等申辦貸款通過後，會再跟我聯繫，不過我一  
21 直沒有接到他的電話，事情就不了了之云云。經查：

22 (一) 告訴人游璧鴻等13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  
23 帳戶內，而旋遭提領或轉帳乙情，業經告訴人等於警詢中  
24 指述明確，並有渠等提供之對話紀錄、臨櫃匯款申請書  
25 等，以及被告臺企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26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提供之臺企銀帳戶已為詐騙  
27 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等為匯款之帳戶乙節，應堪認  
28 定。

29 (二) 被告雖以辦理創業貸款為由置辯，然始終未能提出雙方對  
30 話紀錄或來電顯示等證據以佐其說；又其於警詢時稱以臉  
31 書聯繫對方，於偵查中復改稱係報紙登載而以電話聯繫，

01 說詞反覆，是被告所稱辦理貸款是否確有其事，誠有疑  
02 義。又縱認被告辯稱貸款乙事為真，然個人辦理信用貸款  
03 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  
04 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是辦理信用貸款應無  
05 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一  
06 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且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或  
07 民間業者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  
08 分證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  
09 機構或民間業者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  
10 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  
11 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  
12 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或民間業者查核即可，實無須於申請貸  
13 款之際，即提供撥款轉帳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貸款金融  
14 機構，是被告上開所辯情節，核與常情不符，顯有可疑。

15 (三) 再者，辦理貸款常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  
16 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  
17 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  
18 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卻  
19 供稱：不知道對方是什麼公司，亦不知對方姓名云云，顯  
20 見被告係在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帳戶交付  
21 他人，事後復辯稱：沒有想那麼多，我想說沒辦成我也沒  
22 損失，就不了了之云云，足認被告率爾將帳戶資料交付予  
23 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陌生人，並同意他人操作該帳戶，  
24 使不明金流進出其帳戶亦無所謂，益見其係出於縱遭他人  
25 非法使用，亦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堪信本件被告於交  
26 付上開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際，已對於該  
27 帳戶嗣將遭騙欺集團成員用於進行不法犯罪行為使用乙情  
28 有所預見，就他人縱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並藉以方  
29 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不易遭人查緝，予以容認，而不  
30 違反其本意，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  
31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1 之犯行，已堪認定。

02 二、新舊法比較與所犯法條：

03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6 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8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10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法  
12 定刑部分，與修正前「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降低法定最高刑度，然提高法定  
14 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規定。審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本案所宣告之刑不得科以超過其  
1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即刑法第339條第  
20 1項之規定，詳後述）。故本案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22 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最重本刑相同。  
23 故就個案適用之結果而言，不論適用新舊法，得科以之最  
24 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5 定，法院就洗錢罪僅能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相較  
26 於修正前法院得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修正後規定  
27 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 準此，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並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  
30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1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2 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04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謝長夏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游壁鴻	於112年9月10日，以LINE暱稱「李詩怡」聯繫游壁鴻，訛稱：可參與投資布局，須將資金存入其配合之平台云云，致游壁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3日 16時5分許	64萬7,843元
2	張至剛	於112年10月1日，以LINE暱稱「陳嘉欣」聯繫張至剛，訛稱：可加入華經金融專案戶頭，後續須將投資金額交予專員云云，致張至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0時23分許	39萬元
3	許峰瑞	於112年10月20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陳思玉」聯繫許峰瑞，訛稱：可至澤晟資產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許峰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0時3分許	100萬元
4	吳婧瑀	於112年8月3日，以LINE暱稱「Andy」、「江沂欣」聯繫吳婧瑀，訛稱：可下載華經資本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吳婧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3時58分許	60萬元
5	曹淑媛	於112年8月29日，以LINE暱稱「林怡伶」聯繫曹淑媛，訛稱：可下載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曹淑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16日 12時16分許	103萬元

6	楊菁宜	於112年7月25日，以LINE暱稱「金庸」、「V1《點股成金》」、「蔡雯」聯繫楊菁宜，訛稱：可下載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楊菁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0時55分許	105萬元
7	蔡朝明	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嘉欣Anne」、「華經經理」聯繫蔡朝明，訛稱：可加入投資軟體華經資本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蔡朝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3日 12時4分許	133萬0,885元
8	余寶玲	於112年9月間加入「杜金龍飆股群組」，對余寶玲訛稱：可下載澤晟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余寶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0時18分許	46萬元
9	劉永紘	於112年8月14日，以LINE暱稱「徐雅雯」、「林芷儀」聯繫劉永紘，訛稱：可下載華經投資、泰賀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劉永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0時35分許	76萬5,000元
			112年11月22日 14時51分許	40萬元
10	黃月亮	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Anna張思好」聯繫黃月亮，訛稱：可至金曜投資網站投資，穩轉不賠云云，致黃月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16日 14時34分許	150萬元
11	林綉華	於112年10月29日後，以LINE暱稱「李婷婷」聯繫林綉華，訛稱：可至金曜投資網站投資云云，致林綉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3日 10時46分許	100萬元
12	楊芳怡	於112年間，以LINE暱稱「曉萱Lisa」聯繫楊芳怡，訛稱：可使用澤晟資產投資、金曜投資平台App投資股票云云，致楊芳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24日 14時20分許	200萬元
			112年11月24日 14時22分許	137萬4,423元
13	張麗卿	於112年9月間，以LINE聯繫張麗卿，訛稱：可以澤晟資產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張麗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入劉德虎之臺企銀帳戶。	112年11月17日 10時26分許	87萬4,576元
			112年11月20日 12時40分許	88萬元

